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3131020029202300572   |
| 合同编号:   | 申威2023-0497 (评报)  |
| 报告类型:   |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沪申威评报字(2023)第F0149号   |
| 报告名称: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br>(2022)沪0120执800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鲁AMOS16<br>车辆资产评估报告 |
| 评估结论:   | 122,000.00元   |
| 评估报告日:  | 2023年06月27日   |
| 评估机构名称:   |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签名人员:   | 彭庶明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1030068<br>马宇翔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00123            |
| <br>(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   |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  
(2022)沪0120执800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鲁AM0S16车辆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3)第F0149号

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系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0120执800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范围为鲁AM0S16车辆(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23年6月14日

六、评估方法

采用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经市场法评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委托的（2022）沪0120执800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2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2023年6月14日到2024年6月13日期间内有效。

####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1、经过与委托人沟通本次评估基准日定为现场勘查日2023年6月14日，现场勘查时车辆停放在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路5800号，济西二手车交易市场地面停车场，车辆由申请人保管，车辆外观刮损痕迹较多，左后尾灯损坏，内饰中度磨损，其它外观一般，在申请人的配合下评估人员对涉案车辆进行核实登记、拍照，经现场勘查实物车辆与法院委托标的物一致。

2、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供的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查询单位：济南支队车管所，查询日期：2023年4月27日，显示机动车状态：查封，违法未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3年6月27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彭庶明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马宇翔



其他评估项目人员：邵子明

2023年6月27日